

最高检发布新规：

立案前不得查封冻结财物

本报综合消息 立案之前，严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物，不得查封、扣押、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。凡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物，都应当及时进行审查；经审查明确与案件无关的，应当在3日内予以解除、退还。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实施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，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工作。

办案与保管相分离

实践中，少数检察机关存在不依法依规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的现象。《规定》强调，办案部门应当将扣押物品交由案件管理部门专门保管、将扣押款项存入唯一合规账户，赋予案件管理部门对办案部门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处理涉案财物不规范的行为提出监督纠正意见的职责，明确规定案管部门在接收涉案财物时应当审查办案部门查封、扣

押、冻结行为是否符合法律和有关规定。《规定》明确要求对扣押款项及其孳息应当逐案设立明细账，严格收付手续。对实物应当建账设卡，一案一账，一物一卡(码)。对于贵重物品和细小物品实行分袋、分件、分箱设卡和保管。对涉案物品专用保管场所防火、防盗、防潮、防尘的设置条件作了具体规定，如安装防盗门窗、报警器、监视器，配备必要的除湿、调温、计量等设备设施。

另外，对办案部门人员查看、临时调用以及移送、处理涉案财物的出库审批机制也作了进一步调整完善。

明确涉案财物审前返还程序

《规定》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对涉案财物的审前返还与先行处置程序。

在诉讼过程中，对权属明确的被害人合法财产，凡返还不损害其他被害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利益、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，应当依法及时返还。权属有争议的，应当在决定撤销案件、不起诉或者由人民法院判决时一并处理。在扣押、冻结期间，对易损毁、灭失、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，易贬值的汽车、船舶等物品，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检察长批准，可以先行变卖、拍卖。权利人申请出售被扣押、冻结的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，或者扣押、冻结的汇票、本票、支票的有效期即将届满的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审查办理。

明确涉案财物的处理期限

《规定》进一步明确诉讼程序终结后对

涉案财物的处理期限、责任部门、审批流程、处理方式等，防止违法处理、拖延处理，损害国家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等问题。明确规定作出撤销案件决定、不起诉决定或者收到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、裁定后，应当在30日以内对涉案财物作出处理。情况特殊的，可以延长30日。对不同种类案件的涉案财物，规定了不同的处理方式：对不需要追缴的涉案财物，依法予以返还；对需要追缴的，区分撤销案件、不起诉和法院作出判决等不同情形，适用不同的程序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和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、利害关系人对人民检察院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不服或者对人民检察院撤销案件决定、不起诉决定中关于涉案财物的处理部分不服的，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和有关规定提出申诉或者控告；人民检察院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受理和审查办理并反馈处理结果。

(孙静)



“中国梦”文化馆在京开馆

3月8日，人们在“中国梦”文化馆内参观火箭模型。

当日，由中国教育策划学术研究会设立的“中国梦”文化馆在北京通州区家务中学开馆。文化馆分为“命运抗争”、“大国崛起”、“梦之路”三个部分，以实物和照片的形式展示了华夏儿女实现中国梦的奋斗历程。

新华社发

心有人爱 身有人护 难有人帮

去年我市妇联 帮扶万余名困境儿童

□晚报记者 张燕

本报讯 3月6日记者获悉，去年全市各级妇联帮扶困境儿童12596人。

儿童是祖国的未来，可是一些孩子却因为家庭贫困等原因缺乏关怀关爱。为了能让这些孩子健康、快乐的成长，2014年，在前期对困境儿童摸底调研的基础上，市妇联借助新闻媒体报道困境儿童典型事

例，制作公益片，在“周口妇联网”上开设“结对帮扶”专栏，引起社会更多人的关注。并把困境儿童帮扶工作与全市开展的“下基层”工作紧密结合，号召市直105家单位与下基层联系点的837名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结成长期帮扶对子。一年来，累计帮扶救助我市困境儿童12596人，捐赠文具盒、棉衣等爱心款物18971件，价值43.3万元。



化堵为疏 小商贩安心经营不再“躲猫猫”

□晚报记者 金月全

流动商贩占道、无序摆摊，城管队员围追堵截，已成不少城市的另类风景。城市管理难题如何破解？城市与人如何达到和谐统一？去年以来，市城管办积极寻求破解之道，转变城市管理理念，探索城市管理规律，创新城市管理方法，多措并举，扎实开展综合治理活动，取得了一定的效果。

筹建“两小市场” 小商小贩是城市中的弱势群体，他们靠摆摊设点维持生计，但有时会违章占道、出店经营，影响市容。追及主要原因是缺乏固定的经营场所。如何解决城市管理与小商贩生存的矛盾，是城管面临的一大难题。为此，市城管办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相关要求，发挥应有的职能，认真督促中心城区加快推进“两小市场”建设，让更多的城市管理成果真正惠及市民。例如，2013年，建成投用包括庆丰东路农贸市场、黄淮连锁汉阳路农贸市场、国槐街农贸市场、工农路果蔬市场、开元大道许寨农贸市场等5处“两小市场”。2014年，开工建设“两小市场”10处，其中，川汇区6处，市经济开发区、东新区各两处。目前已建成3处，正在建设的有7处。

开展市容环境集中整治 2014年7月份以来，市城管办以占道经营、出店经营、夜市规范管理和乱停乱放治理为主要整治内容，按照每月开展集中整治活动不少于5次、各区不少于7次，办事处(乡)每周不少于1次的

要求，对中心城区市容秩序管理的重点、乱点、难点、堵点部位和路段进行了集中治理，目前中心城区市容秩序得到有效改善。

化堵为疏、民生优先 过去，流动商贩占道、无序摆摊，城管队员虽围追堵截，但收效甚微。很多小商贩和城管队员玩“躲猫猫”，你进我退，你退我进，管理效果并不明显，反而让两者之间成了对立面。现在，市城管办督促各区按照分类疏导、分级服务、定时经营的方式，在中心城区支干道和居民区等地段，合理规划设置摊点群、疏导点，并作为必要的公共产品来提供，把流动摊贩、夜市摊点等相对集中到指定地点开展经营，实行统一管理、保洁经营，确保了城管工作的惠民服务。

巩固难点堵点的管理 针对市民反映强烈，难管理、易反弹的重点地段和街道，市城管办对周口大道、大庆路纺织品夜市、市经济开发区南广场、周口火车站广场等10个难点乱点堵点，加大巡查、督查力度，跟踪督导各区、办事处(乡)加强管理，确保整治成果不反弹。目前，各责任单位均已实行了定人、定岗、定责的管理措施，有效巩固了治理成果。

狠抓“门前三包”落实 市城管办认真督促各区、办事处(乡)开展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落实，积极推行“门前三包”考核公示制度，设置“门前三包”考核公示牌，对好的门店、单位挂红旗，差的门店、单位挂黑旗，通过一系列的举措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的落实取得了较好效果。